**陕西省地方标准**

**《地质灾害风险隐患巡查技术规范》**

**（征求意见稿）**

**编 制 说 明**

|  |  |  |
| --- | --- | --- |
| **主编单位** | **：** | **陕西省地质环境监测总站（陕西省地质灾害中心）** |
| **协作单位** | **：** | **西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陕西核工业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  **陕西工程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
| 2025年7月 | | |

目 录

**[一、工作概况 1](#_Toc13444)**

**[二、标准编制原则和标准主要内容 4](#_Toc23818)**

**[三、实证研究 5](#_Toc4522)**

**[四、知识产权说明 5](#_Toc28001)**

**[五、采标情况 5](#_Toc8426)**

**[六、重大意见分歧的处理 5](#_Toc22516)**

**[七、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6](#_Toc3283)**

# 一、工作概况

陕西地跨陕北黄土高原、关中断陷盆地和陕南秦巴山区三大地貌单元，地质环境脆弱，地质灾害点多面广、突发频发，是全国地质灾害严重省份之一。截至目前，全省共有地质灾害隐患点10000余处，核定中风险及以上等级地质灾害风险区14000余处。

自2000年开始，我省先后开展了多轮基础性地质灾害调查，递进式摸清了地质灾害隐患底数，划分了地质灾害风险区，建立了群测群防体系。十四五以来，我省地质灾害防治形势依然严峻，地质灾害防治逐步由隐患点防控向“隐患点+风险区”双控转化，防治工作精细化、规范化、智能化水平不断提升。为了实现地质灾害隐患点和风险区动态更新管理，在做好专项调查同时，每年还需在汛前、汛中、汛后，每轮降雨雨前、雨中、雨后以及震后开展日常巡查工作，及时更新地质灾害隐患点和风险区，为精细化地质灾害防治管理提供决策依据。为进一步规定地质灾害隐患点和风险区的巡查要求，填补我省风险区巡查空白，确保我省地质灾害风险隐患巡查工作标准统一、成果统一，根据《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下达2024年第二批地方标准制修订计划的函》（陕市监函〔2024〕590号）的要求，下达编号为SDBXM 052-2024《地质灾害风险隐患巡查技术规范》编制任务。

该标准编制由陕西省地质环境监测总站（陕西省地质灾害中心）牵头，西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陕西核工业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陕西工程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等共同配合完成。

根据工作要求，成立规范编制项目组，规范编制项目组（编写组）制定编制提纲、明确编制内容。编写组人员在查阅国内相关标准和规范、收集地质灾害巡查排查相关规范、听取参建单位意见和相关专家意见和建议的基础上起草《地质灾害风险隐患巡查技术规范》，以下简称《规范》。

《规范》编制组成员为李永红、姬怡微、周修波等人。姬怡微同志为本规范的负责人，统筹规范编制工作，李永红同志负责技术指导工作，姬怡微、周修波等同志负责规范起草过程中与其他现行标准规范衔接的技术工作及编写“编制说明”撰写工作，其他同志参与规范起草相关工作。工作过程如下：

本次地方标准制定是参考地质灾害排查规范、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规范等相关标准规范，结合我省地质灾害日常和汛期地质灾害巡查情况进行编制。编制工作从2024年10月开始，截止目前，完成《规范》内审稿。编制过程中集中讨论六次，邀请专家讨论三次，编写组及起草单位技术人员参与了讨论。

**（1）2024年10月-2025年1月资料收集与提纲编制阶段**

收集我省地质灾害防治相关资料，熟悉相关法律法规文件和资料，明确我省地质灾害风险隐患巡查内容与资料性附录。

1、收集了《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国务院关于加强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决定》《陕西省地质灾害防治条例》等法律法规，《地质灾害排查规范》《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规范》《滑坡崩塌泥石流灾害精细调查规范》等规范，陕西省现行的地质灾害风险评价及双控相关的文件，这些资料为本次文件的制定提供了依据。

2、项目组讨论并编制了《规范》提纲，重点围绕地质灾害风险隐患巡查技术规范编制的范围、术语和定义、基本要求、地质灾害隐患点巡查、地质灾害风险区巡查、重点防治区巡查、成果应用、涉密要求等内容开展编写工作。

3、确定了《规范》附录，主要为：附录A地质灾害风险隐患巡查记录表，附录B地质灾害风险隐患巡查汇总表，附录C地质灾害风险隐患巡查报告提纲。

**（2）2025年1月-2025年7月《规范》（内审稿）编制阶段**

项目负责人召集项目组人员全面起草《规范》，陕西省地质环境监测总站（陕西省地质灾害中心）联合其他编制单位，对《规范》（内审稿）进行讨论和修改完善。

在编制过程中，编写组成员对存在较大分歧的诸如范围，术语，地质灾害风险区巡查等重点问题进行多次讨论，寻找支撑依据和修改理由，逐条对编制过程中不确定的问题进行讨论，并基本达成共识，完成对《规范》（内审稿）的多次修改完善。

**（3）2025年7月站内审稿修改阶段**

组织相关专家对《规范》（内审稿）进行内审，编写组根据内审意见进行修改形成《规范》（征求意见稿），报标委会进行征求意见。

# 二、标准编制原则和标准主要内容

**（一）编制原则**

1、从省情出发，归纳总结陕西省地质灾害风险隐患巡查方法及相关要求，保证标准的适用性；

2、科学分析，合理布设，根据我省实际，合理设定巡查内容和频率，保证标准的目标准确性；

3、参考国内相关标准，保证标准的先进性。

4、内容完整，结构合理，层次分明，语言简练。

**（二）主要内容**

本《规范》共分为9章节3条附录，主要包括地质灾害风险隐患巡查的基本要求、地质灾害隐患点巡查、地质灾害风险区巡查、重点防治区巡查、成果应用及涉密要求等。

《规范》规定了地质灾害隐患点和风险区巡查内容及频率，并对成果应用进行了规定。《规范》适用于滑坡、崩塌、泥石流、地面塌陷、地裂缝和地面沉降等地质灾害隐患点，地质灾害极高、高、中风险区和重点防治区的巡查工作。

# 三、实证研究

本标准依据《地质灾害排查规范》（DZ/T 0284）、《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规范》（GB/T 40112-2021）《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GB/T 1.1－2020）等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规范》中制定的巡查频率是根据近年来我省工作实际，结合各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工作要求及地质灾害风险隐患巡查工作情况综合给定，具有较强的可实施性，实证效果较好。本《规范》的出台将是我省第一个针对地质灾害风险区巡查的地方标准，给地质灾害防治主管单位和项目承担单位的地质灾害风险隐患巡查提供较好依据。

# 四、知识产权说明

任何单位使用本规范所产生的知识产权归该单位。

# 五、采标情况

无。

# 六、重大意见分歧的处理

无。

# 七、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本标准为技术性规范，推进地质灾害风险隐患巡查规范化、统一化，便于统一管理。本规范性质为推荐性标准。